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錚閱

　　李幸珍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2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○○○○社區住戶規約第 17 條第 11 項第 1 款，及○○○○寵物飼養戶管理辦法第 7 點、第 11 點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嚴格要求聲請人所飼養之大型寵物進出社區（梯間、大廳、公設、單元空間等）應以推車方式，並統一由地下一樓車道側進出；飼主違反規定經管委會調查屬實者，並得連續處罰違約金等規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並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其他自由權利，而有違憲疑義。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，亦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

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判決雖有適用系爭規定而為裁判，惟系爭規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然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為判斷，已構成系爭判決法律見解之一部，該法律見解是否合憲，屬裁判憲法審查應一併審酌之範疇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及其他論斷之指摘，無非對於系爭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泛言系爭判決違憲，尚難謂已就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